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確保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至少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連續登載至少七日，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登載。

2021年11月1日

---

## GEM 特色

---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1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11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11月12日(星期五)至 11月17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11月1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11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1月17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11月19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11月19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11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11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11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2021年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12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12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12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	12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趙志鵬先生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Drive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生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在此之前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在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規定的情況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9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的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39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估計理論價值將為3,900港元。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對失去任何零碎權利存有疑慮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權利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聯繫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Annie Wong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8室(電話號碼：(852) 3162 6883)。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灰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股東就提交作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持續生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但不獲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買賣極值；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3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39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9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值理論價值將為3,9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及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

本公司一直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各種集資方式，包括發行股份、供股及債務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探討以供股方式集資。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將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確保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至少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標題為「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2021年11月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完成、實施股份合併及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1年11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Drive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7) 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加上香港政府最近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
- (8) 股東亦請注意,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a)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b) 整個大會期間須使用外科口罩;
  - (c)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 (d)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9) 出席大會的人士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必要時,本公司將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避免過度擁擠。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10)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出的指示,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措施發出進一步公告。
- (11)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http://www.hanvey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http://www.hanveygroup.com.hk)。